

关于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6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820,589,768 股的 2.7255%。其中：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1,48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810%；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8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75%；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3,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656%；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8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75%；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16,2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839%。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总计为 26 人次（有重复对象，不计重复为 19 人），其中：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5 人次；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1 人次；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9 人次；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1 人次；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10 人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2017 年 8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一）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1、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告中简称“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1、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告中简称“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与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合并简称“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第二

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5年10月29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告中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合并简称“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6年9月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9月19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1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07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0 人调整为 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570 万股调整为 820 万股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620 万份调整为 0 份、已回购注销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的 2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杨富年等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行权的 2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30 万份股票期权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除已回购注销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行权的 3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129.5 万份股票期权、拟回购注销杨富年等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行权的 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216 万份股票期权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即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各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50%、50%。截止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申请解锁的比例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2、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均为“良好”或“优秀”，满足解锁条件。</p>
<p>4、业绩考核条件：</p> <p>（1）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 2012 年-2014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以 2012 年-2014 年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 200%；或</p> <p>②相比 2014 年，公司 2016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 50%。</p>	<p>（1）2012-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 3,669,784.29 元，2012-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 -3,471,050.14 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75,912,490.21 元、39,723,846.33 元，均高于 2012-2014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p> <p>（2）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 39,723,846.33 元，不低于 2012-2014 年扣非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 3,471,050.14 元的 200%，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 2016 年市值为 1,018,028.38 万元，相比 2014 年的市值 610,761.05 万元，市值增长率达到 66.68%，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 80 万股。

（二）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

性股票自授予日即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 各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50%、50%。截止 2017 年 8 月 16 日,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可申请解锁的比例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2、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均为“良好”或“优秀”，满足解锁条件。</p>
<p>4、业绩考核条件：</p> <p>（1）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 2012 年-2014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1）2012-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 3,669,784.29 元，2012-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 -3,471,050.14 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分别为</p>

<p>(2)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以 2012 年-2014 年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 200%；或</p> <p>②相比 2014 年，公司 2016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 50%。</p>	<p>75,912,490.21 元、39,723,846.33 元，均高于 2012-2014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p> <p>(2)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 39,723,846.33 元，不低于 2012-2014 年扣非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 3,471,050.14 元的 200%，满足解锁条件。</p> <p>(3) 公司 2016 年市值为 1,018,028.38 万元，相比 2014 年的市值 610,761.05 万元，市值增长率达到 66.68%，满足解锁条件。</p>
--	---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 80 万股。

(三)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满足解锁条件的，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即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截止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可申请解锁的比例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2、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均为“良好”或“优秀”，满足解锁条件。</p>
<p>4、业绩考核条件：</p> <p>(1)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 2012 年-2014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以 2012 年-2014 年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 200%；或</p> <p>②相比 2014 年，公司 2016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 50%。</p>	<p>(1) 2012-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 3,669,784.29 元，2012-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 -3,471,050.14 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75,912,490.21 元、39,723,846.33 元，均高于 2012-2014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p> <p>(2)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 39,723,846.33 元，不低于 2012-2014 年扣非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 3,471,050.14 元的 200%，满足解锁条件。</p> <p>(3) 公司 2016 年市值为 1,018,028.38 万元，相比 2014 年的市值 610,761.05</p>

	万元，市值增长率达到 66.68%，满足解锁条件。
--	---------------------------

鉴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 148.5 万股。

（四）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满足解锁条件的，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即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截止 2017 年 11 月 4 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可申请解锁的比例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2、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均为“良好”或“优秀”，满足解锁条件。
<p>4、业绩考核条件：</p> <p>（1）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 2012 年-2014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以 2012 年-2014 年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 200%；或</p> <p>②相比 2014 年，公司 2016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 50%。</p>	<p>（1）2012-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 3,669,784.29 元，2012-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 -3,471,050.14 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75,912,490.21 元、39,723,846.33 元，均高于 2012-2014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p> <p>（2）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 39,723,846.33 元，不低于 2012-2014 年扣非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 3,471,050.14 元的 200%，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 2016 年市值为 1,018,028.38 万元，相比 2014 年的市值 610,761.05 万元，市值增长率达到 66.68%，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和行权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 300 万股。

（五）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的比例分别

为 40%、30%、30%。截止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可申请解锁的比例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2、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均为“良好”或“优秀”，满足解锁条件。</p>
<p>4、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以 2013 年-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或</p> <p>(2) 以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10%；或</p> <p>(3) 以 2013 年—2015 年 3 年市值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 30%。</p>	<p>(1)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9,723,846.33 元，不低于 2013-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 12,238,386.20 元，满足解锁条件；</p> <p>(2)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88,618,425.48 元，不低于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9,370,332.34 元的 110%，满足解锁条件；</p> <p>(3) 公司 2016 年市值为 1,018,028.38 万元，相比 2013 年—2015 年 3 年市值平均值 724,064.20 万元，市值增长率达到 40.60%，满足解锁条件。</p>

注：上表所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 1,628 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6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820,589,768 股的 2.7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核心管理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锁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锁数量
倪龙轶	核心骨干	160	0	80	0.0975%	80
合计		160	0	80	0.0975%	80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均需回购注销。

(2)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锁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锁数量
WAN XIAO YANG	董事	160	0	80	0.0975%	80
合计		160	0	80	0.0975%	80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均需回购注销。

(3)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锁数量	本次解锁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锁数量
杨富年	核心管理人员	325	97.5	97.5	0.1188%	130
王东	核心管理人员	40	12	12	0.0146%	16
田青	核心管理人员	80	24	24	0.0292%	32

朱丽梅	核心管理人员	25	7.5	7.5	0.0091%	10
方莉	副总裁	25	7.5	7.5	0.0091%	10
合计		495	148.5	148.5	0.1810%	198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均需回购注销。

(4) 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锁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锁数量
杨富年	核心管理人员	570	171	171	0.2084%	228
王东	核心管理人员	80	24	24	0.0292%	32
田青	核心管理人员	80	24	24	0.0292%	32
朱丽梅	核心管理人员	80	24	24	0.0292%	32
方莉	副总裁	80	24	24	0.0292%	32
迟永军	副总裁(符合解锁条件时仍在任)	70	21	21	0.0256%	28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3人)		40	12	12	0.0146%	16
合计		1,000	300	300	0.3656%	400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均需回购注销。

(5)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锁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锁数量
徐海啸	董事长、总裁、	600	0	240	0.2925%	360

	财务总监					
沈晓超	董事	520	0	208	0.2535%	312
陈丹	董事	450	0	180	0.2194%	270
张晶	董事、副总裁	450	0	180	0.2194%	270
WAN XIAO YANG	董事	290	0	116	0.1414%	174
陈文龙	核心骨干	520	0	208	0.2535%	312
曹晓黎	核心骨干	450	0	180	0.2194%	270
倪龙轶	核心骨干	290	0	116	0.1414%	174
李雨良	核心骨干	400	0	160	0.1950%	240
林日磊	核心骨干	100	0	40	0.0487%	60
合计		4,070	0	1,628	1.9839%	2,442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安排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张晶女士、WAN XIAO YANG 先生、方莉女士、迟永军先生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股份买卖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意向的声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外，迟永军先生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迟永军先生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相关核查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和行权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80万股，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30万份。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和行权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80万股，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30万份。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148.5万股。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和行权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 300 万股，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 139.5 万份。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 1,628 万股。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其作为申请解锁/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承诺不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按照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次解锁和行权事宜。

(2)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申请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按照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

(3)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其作为申请解锁/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承诺不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按照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次解锁和行权事宜。

(4)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申请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按照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

3、监事会核查意见

(1)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次解锁和行权事宜。

(2)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次解锁和行权事宜。

(3)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

(4)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次解锁和行权事宜。

(5)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

4、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达到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条件，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或禁止解锁/行权的情形；公司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已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股票解锁、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2)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达到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条件，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或禁止解锁的情形；公司

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已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条件。

(3)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达到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条件，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或禁止解锁/行权的情形；公司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已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股票解锁、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4)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达到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条件，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或禁止解锁的情形；公司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已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条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7、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 8、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 9、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10、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